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公司 2015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，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，具备公允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认为预计中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，作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公司 2015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〉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欧永良

吴震

赵谋明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